

# 理论学习参考

2020年第17期（总第35期）

华东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编

2020年11月14日

**编者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锲而不舍、持续发力、再创新绩”重要批示精神，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落实学校《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建立一线规则的实施方案》要求，按照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和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的安排，学校党委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作风建设进行再学习、再提醒、再要求。各院系级党组织应深刻认识作风建设的重大意义，深入开展政策学习、掌握上级和学校相关工作要求，采取切实举措，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坚持从讲政治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四风”，不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推动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校风学风进一步好转。为此，校党委宣传部和校纪委党风廉政与案件审理室联合编发“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专辑，供党委中心组成员学习参阅及工作参考。

## 目 录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

【重要论述】 ..... 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摘编（2012-2020） .. 3

### 中共中央、中央纪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的重要部署

【重要会议】 ..... 38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关规定 ..... 38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 ..... 39

【重要制度】 ..... 40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40
《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 .....	55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	60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 .....	62
《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 .....	65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意见 把制止餐饮浪费作为纠治“四风”重要方面 .....	69
<b>教育部党组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的有关规定</b>	
<b>【有关规定】</b> .....	71
教育部出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办法 .....	71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 .....	7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79
<b>华东师范大学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的文件</b>	
<b>【有关文件】</b> .....	82
华东师范大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 .....	82
中共华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建立一线规则的实施方案 .....	88
<b>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的典型案例</b>	
<b>【有关数据】</b> .....	92
中央纪委发布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据 .....	92
<b>【典型案例】</b> .....	93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典型案例 .....	93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

### 【重要论述】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摘编（2012-2020）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要定规矩，这（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编者注）是很重要的规矩。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从我们在座各位做起来，新人新办法。制定这方面的规矩，指导思想就是从严要求，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首先要从中央领导做起。正所谓己不正，焉能正人。最重要的就是要防微杜渐，不要“温水煮青蛙”。现在，有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东西，有些铺张浪费、豪华奢侈的东西，上上下下都有些表现，我们不能安之若素、司空见惯、见怪不怪。既然作规定，就要朝严一点的标准去努力，就要来真格的。不痛不痒的，四平八稳的，都是空洞口号，就落不到实处，还不如不做。定规矩，就要落实一些已经有明确规范的事情，就要约束一些不合规范的事情，就要规范一些没有规范的事情。规矩是起约束作用的，所以要紧一点。紧一点自然就不舒服了，舒适度就有问题了，就是要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这也是新形象新气象。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讲话  
（2012年12月4日）

规定就是规定，不加“试行”两字，就是要表明一个坚决的态度，表明这个规定是刚性的。“试行”给人感觉是不是还有点含糊。就先按这个规定去做，做了以后真正推开了，一两年后再完善。中央纪委有那么多规定，不也就规定下去了。反正要不断去约束。最重要的是

要抓好落实，言必行、行必果。我们说了不是白说，说了就必须做到，把文件上写的内容一一落到实处。要完善细则，警卫、新闻、文秘、内事、外事都要有各自的细化落实方案。规定制定出来后，大家都要学习贯彻，特别是领导干部身边的工作人员要学习贯彻。有些事情往往是身边工作人员提要求，把它作为一种待遇、一种权利来提要求，好像不那么搞就交代不过去了，弄得大家无所适从。管好身边工作人员，这也是一条，而且是很重要的一条。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讲话  
(2012年12月4日)

从文章反映的情况看，餐饮环节上的浪费现象触目惊心。广大干部群众对餐饮浪费等各种浪费行为特别是公款浪费行为反映强烈。联想到我国还有一亿多农村扶贫对象、几千万城市低保人口以及其他为数众多的困难群众，各种浪费现象的严重存在令人十分痛心。浪费之风务必狠刹！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传统，大力宣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努力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各级党政军机关、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率先垂范，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严格落实各项节约措施，坚决杜绝公款浪费现象。要采取针对性、操作性、指导性强的举措，加强监督检查，鼓励节约，整治浪费。

——《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2013年1月17日、2月22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119页

工作作风上的问题绝对不是小事，如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抓改进工作作风，各项工作都很重要，但最根本的是要坚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唐代诗人李商隐

在《咏史》一诗中写道：“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破由奢。”能不能坚守艰苦奋斗精神，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兴衰成败的大事。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月22日）

改进工作作风的任务非常繁重，中央八项规定是一个切入口和动员令。中央八项规定既不是最高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只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是我们作为共产党人应该做到的基本要求。“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领导干部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群众都看在眼里、记在心上。干部心系群众、埋头苦干，群众就会赞许你、拥护你、追随你；干部不务实事、骄奢淫逸，群众就会痛恨你、反对你、疏远你。我们的财力是不断增加了，但决不能大手大脚糟蹋浪费！要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月22日）

发布八项规定只是开端、只是破题，还需要下很大功夫。我们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下去，善始善终、善作善成，防止虎头蛇尾，让全党全体人民来监督，让人民群众不断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月22日）

还有些不正之风也属于腐败范畴，比如，收受礼品、滥发奖金，摊派商品、公费旅游，江湖结义、投桃报李，购物卡、消费券四处发

送，等等。说到底，就是只要手中有点权，就要想方设法捞点好处。虽然这些似乎是一些不起眼的小便宜，但面广量大，已经成为诱发腐败的直接动因，其危害不可小视。一些人认为现在有点小问题、小毛病的人很多，国家管不过来，单位无暇顾及，与其保持操守，不如随波逐流。即使何时清查，也是法不责众，检查一阵子，享受一辈子。俗话说，针尖大的窟窿能透过斗大的风。这类行为实际上就是以权谋私，必须下决心加以解决。这样既能净化社会风气，又能促进反腐倡廉。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月22日）

要抓好“八项规定”落实，下大气力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2013年1月22日）

中央提出抓作风建设，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反对奢靡之风，就是提出了一个抓反腐倡廉建设的着力点，提出了一个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的切入点。全党同志一定要从这样的政治高度来认识这个问题，从思想上警醒起来，牢记“两个务必”，坚定不移转变作风，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切实做到踏石留印、抓铁有痕，不断以反腐倡廉的新进展、新成效取信于民，确保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4月19日）

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发扬劳模精神，出实策、鼓实劲、办实事，不图虚名，不务虚功，坚决反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四风”，以身作则带领群众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习近平在同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座谈时的讲话（2013年4月28日）

中央反复研究，决定把这次教育实践活动的主要任务聚焦到作风建设上，集中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问题。

为什么要聚焦到“四风”上呢？因为这“四风”是违背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的，是当前群众深恶痛绝、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也是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根源。党内存在的其他问题都与这“四风”有关，或者说是这“四风”衍生出来的。“四风”问题解决好了，党内其他一些问题解决起来也就有了更好条件。党的十八大之后，中央政治局首先抓改进工作作风，也是这个考虑。

——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6月18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313—314页

解决“四风”问题，要对准焦距、找准穴位、抓住要害，不能“走神”，不能“散光”。反对形式主义，要着重解决工作不实的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改进学风文风会风，改进工作作风，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担当、敢于坚持原则，真正把心思用在干事业上，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反对官僚主义，要着重解决在人民群众利益上不维护、不作为的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坚持民主集中制，虚心向群众学习，真心对群众负责，热心为群众服务，诚心接受群众监督，坚决整治消极应

付、推诿扯皮、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反对享乐主义，要着重克服及时行乐思想和特权现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两个务必”，克己奉公，勤政廉政，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反对奢靡之风，要着重狠刹挥霍享乐和骄奢淫逸的不良风气，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守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做到艰苦朴素、精打细算，勤俭办一切事情。解决“四风”问题，要从实际出发，抓住主要矛盾，什么问题突出就着重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紧迫就抓紧解决什么问题，找准靶子，有的放矢，务求实效。

——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6月18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314页

解决“四风”问题，要标本兼治，既治标又治本。治标，就是要着力针对面上“四风”问题的各种表现，该纠正的纠正，该禁止的禁止。治本，就是要查找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从理想信念、工作程序、体制机制等方面下功夫抑制不正之风。各地区各部门“四风”问题表现不尽相同，有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一点，有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一点，什么问题突出就着力解决什么问题。

——习近平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2013年7月11日至12日）

作风问题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执政基础。对“四风”问题，必须下大气力惩治。形式主义实质是主观主义、功利主义，根源是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用轰轰烈烈的形式代替了扎扎实实的落实，用光鲜亮丽的外表掩盖了矛盾和问题。官僚主义实质是封建残余思想作祟，根源是官本位思想严重、权力观扭曲，做官当老爷，高高在上，脱离群众，脱离实际。有些领导干部爱忆苦思甜，口头上说是穷苦家

庭出身，是党和人民培养了自己，但言行不一，心里想的是自己当上官了，终于可以扬眉吐气了，要好好享受一下当官的尊荣，摆起官架子来比谁都大。享乐主义实质是革命意志衰退、奋斗精神消减，根源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正确，拈轻怕重，贪图安逸，追求感官享受。奢靡之风实质是剥削阶级思想和腐朽生活方式的反映，根源是思想堕落、物欲膨胀，灯红酒绿，纸醉金迷。“四风”的后果，就是浪费了有限资源，延误了各项工作，疏远了人民群众，败坏了党风政风，最终会严重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严重损害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如果沉迷在“四风”之中，还讲什么无数革命先烈流血牺牲打下的红色江山永不变色，那是多么大的讽刺啊！无数革命先烈流血牺牲打下的红色江山就是让一些人去挥霍败坏的吗？！如果领导干部弄不清“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如果“四风”问题蔓延开来又得不到有效遏制，就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党和人民群众隔开，就会像一把无情的刀割断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那后果就严重了。

——习近平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2013年7月11日至12日）

一定要认清“四风”的严重性、危害性和顽固性、反复性，锲而不舍、驰而不息抓下去。对此，中央是下了决心的，希望大家也下定决心、毫不动摇。

——习近平在指导河北省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3年9月25日）

同学、同行、同乡、同事等小圈子聚会也值得警惕，搞不好就会形成宗派主义、山头主义、小圈子。到党校学习一段时间，同学之间很自然会形成比较好的关系，但如果刻意说我们是党校第几期、是一个班的，称兄道弟，甚至政治上形成一种互相支持的关系，那就不正

常了。有的这种聚会里面有潜规则，大家形成了一种特殊关系，今后在利益交换中是要兑现的。权钱交易有没有？政治上是不是互相提携、互相抱团啊？千万不要搞这些东西，搞这些东西危害很大！我们经常讲，党的干部都是来自五湖四海，为了一个共同的革命目标走到一起来的。党内不允许这种不良风气蔓延，宗派主义必须处理，山头主义必须铲除。

——习近平在参加河北省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3年9月23日至25日）

我们抓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看起来是小事，但体现的是一种精神。中央八项规定都抓不好、坚持不下去，还搞什么十八项规定、二十八项规定？抓“四风”要首先把中央八项规定抓好，抓党的建设要从“四风”抓起。办好一件事后再办第二件事，让大家感到我们是能办成事的，而且是认真办事的。这样才能取信于民、取信于全党。大家担心防范“四风”的制度能不能建立起来，是不是有用，是不是“稻草人”？行胜于言。比如，今年中秋节中央纪委抓月饼，看起来是小事，其实是抓这后面隐藏的腐败。抓了中秋节抓国庆节，抓了国庆节抓新年，抓了新年抓春节，抓了春节抓清明节、抓端午节，就这么抓下去，总会见效的，使之形成一种习惯、一种风气。

——习近平在参加河北省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3年9月23日至25日）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怎么抓？就从中央政治局抓起，正所谓“子帅以正，孰敢不正”？上面没有先做到，要求下边就没有说服力和号召力。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上，我就说过，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不但要有强大的真理力量，而且要有强大的人格力量；真理力量集中体现为我们党的正确理论，人格力量集中体现为我

们党的优良作风；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把党的优良作风继承下来、发扬下去，敏于行、慎于言，降虚火、求实效，实一点，再实一点。全党看着中央政治局，要求全党做到的，中央政治局首先要做到。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14年1月14日)

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解决作风问题的战略性举措。教育实践活动重点抓什么？要选准目标、集中火力，深入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我们提出“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对存在的问题不回避、不掩饰，不等不靠、立行立改。我们要求开门搞活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绕弯子，直奔主题，真刀真枪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起到红红脸、出出汗，触及思想、触及灵魂的效果。大家通过查摆问题、整改落实，着力解决违背群众路线的突出问题，针对调查研究、新闻报道、出国访问、干部住房、办公用房、配车上牌、秘书配备、公务接待、警卫规格、楼堂馆所、公款消费、铺张浪费、礼品礼券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一项一项抓，取得了明显进展。对抓作风问题，广大干部群众高度支持和拥护，说明我们抓对了。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14年1月14日)

在作风问题上，起决定作用的是党性，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是公私二字。古人说：“一心可以丧邦，一心可以兴邦，只在公私之间尔。”作为党的干部，就是要讲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只有一心为公、事事出于公心，才能坦荡做人、谨慎用权，才能光明正大、堂堂正正。作风问题，很多是因公私关系没有摆正产生的。作风问题有的看起来不大，几顿饭，几杯酒，几张卡，但都与

公私问题有联系，都与公款、公权有关系。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领导干部必须时刻清楚这一点，做到公私分明、克己奉公、严格自律。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14年1月14日)

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形成优良作风不可能一劳永逸，克服不良作风也不可能一蹴而就。“四风”问题积习甚深，可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以往的经验告诉我们，纠风之难，难在防止反弹。事物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四风”问题具有很强的变异性和传染性，这样的问题消失了，那样的问题又会出现。正所谓“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目前，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作风问题依然突出，但表现形态不一样了，存在一些使歪招、打折扣、搞变通现象。有的楼堂馆所穿上“创业大厦”、“研发中心”等马甲，有的以培训为名行游山玩水之实，有的干部红白喜事不请客但收礼，有的大吃大喝转战到私人会所、农家乐、“内部食堂”。有的送礼和收礼穿上“隐身衣”，礼品册、电子礼品卡等花样繁多，利用网络、快递进行，双方不见面，十分隐蔽。还有的单位为了应付检查，采取无中生有、移花接木、指鹿为马等手法，看似在表格上完成了考核指标，实际上没有多少改变。如此等等。这就说明，教育实践活动有期限，但贯彻群众路线没有休止符，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20日)

要坚持对照理论理想、党章党纪、民心民声、先辈先进“四面镜子”，以补精神之“钙”、除“四风”之害、祛行为之垢、立为民之制为重点，推动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

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

——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20日）

在市县和基层单位存在的“四风”问题，有的也与一些不良习俗相关。特别是那张巨大的人情关系网，既有形又无形，把很多干部群众都网在里面。逢年过节、生日纪念、婚丧嫁娶，你来我往，永无休止，还不清的人情债；你有圈子，我有圈子，大家竞相找圈子、入圈子、织圈子，把人际关系搞得越来越庸俗，一些干部甚至因此误入歧途，走上违法犯罪道路。这些不良习俗根深蒂固、无孔不入，很容易给党员、干部带来不良影响，绝不能小视。要旗帜鲜明同陈规陋习、顽瘴痼疾作斗争，以党的优良作风带动民风和社会风气好转。

——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20日）

对干部要求严一点，是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我们改进作风、管理队伍的基本着眼点。我们要把正确的做法坚持下去，不能放松尺度。“从善如登，从恶如崩。”如果放松了，大家担心的作风问题反弹现象就必然会发生。还是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保持力度、保持韧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不断取得作风建设新成效。

——习近平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2014年3月9日）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广大党员、干部从文山会海和接待应酬中解脱出来，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发生明显转变，大多数干部觉得解脱了、身心舒畅，家庭也有亲切感了。整天喝得醉醺醺的，舒服吗？同时，也有少数干部感到有些不适应了，有的快下班了还没有人邀约聚

会就觉得心里有些空荡荡的，甚至发出了“为官不易”的感叹，甚至有人说“官不聊生”了。看来，减少应酬要进一步提倡，健康的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要进一步提倡。

——习近平在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3月18日）

做领导工作本来就是“苦差事”，很多时候要“五加二”、“白加黑”，想舒舒服服的就不要当领导干部。即便有了一点空闲时间，陪伴家人、尽享亲情，清茶一杯、手捧一卷，操持雅好、神游物外，强身健体、锤炼意志，这样的安排才有品位。领导干部自觉追求健康的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久久为功，庸俗的东西就近不了身。宁静以致远，淡泊以明志。

——习近平在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3月18日）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一个人腐败堕落，往往是从贪占“小便宜”开始的。分析近年来查处的典型腐败案件，都有一个量变到质变、小节到大错的过程。基层干部容易产生一种活思想，认为自己掌点小权，干不了大事，平时行个职务之便，吃点收点或捞点，既上不了纲，又触不了法，最多算生活小节；有的自认为贪占“小便宜”手段高明，无影无踪，或者是自己人、哥儿们，保险可靠，不会出问题，即使出问题也会有人代为“顶杠”；有的看到身边的人常搞点“小腐败”，生活滋润，逍遥自在，便心理失衡、按捺不住，于是揣摩效仿，甚至暗中较劲、试比高低；有的认为为他人办了事，有送就收才显得随和自然，而不被人视为“假清高”；有的认为常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与其保持操守，不如随波逐流，即使查也是法不责众，检查一阵子，享受一辈子。这些认识和行为都是错误的、十分有害的。

——习近平在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3月18日）

一次活动不可能解决全部问题，这次活动就聚焦解决“四风”问题，而且解决“四风”问题没有休止符，一直是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这是我们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规律，若干年搞一次全党性活动，就像一个肌体需要不断修复、康复、治疗、锻炼一样，一间房间需要经常打扫一样，党内政治生活和教育活动也需要经常性、长期性开展。

——习近平在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3月18日）

抓常，就是要经常抓、见常态。作风建设，重在经常，必须常常抓。风气养成重在日常教化，作风建设贵在常抓不懈，时刻摆上位置、有机融入日常工作，做到管事就管人，管人就管思想、管作风。各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要把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紧紧抓在手上，经常分析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状况，经常分析本地区本部门干群关系状况，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习近平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4年5月9日）

抓细，就是要深入抓、见实招。作风建设，重在抓细节，必须环环抓。老百姓看作风建设，主要不是看开了多少会、讲了多少话、发了多少文件，而是看解决了什么问题。“春江水暖鸭先知”，有没有变化，老百姓体会最深。为什么我们要抓景区会所、送节礼、送月饼、送贺年卡这些看起来不起眼的事情？为什么要抓办公用房、公车配备、出差餐饮等问题？就是要从细节处着手，养成习惯。如果对工作、对事业仅仅满足于一般化、满足于过得去，大呼隆抓，眉毛胡子一把抓，那么问题就会被掩盖。相反，提高标准、从严要求，自然就会看到差距、看到问题。抓住了问题也就抓住了具体。

——习近平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4年5月9日）

抓长，就是要持久抓、见长效。作风建设，重在持久，必须反复抓。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抓好作风建设非一日之功。作风问题往往抓一抓就好一些，放一放就松下来，存在一个很难走出来的怪圈。这么多年来，作风问题我们一直在抓，但很多问题不仅没有解决，反而变本加厉了。症结就是没有抓长，三天打鱼两天晒网，集中抓的时候雷霆万钧，平时则放任自流。所以，作风问题必须抓长、长抓，扭住不放，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要从体制机制层面进一步破题，为作风建设形成长效化保障。

——习近平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4年5月9日）

作风建设和全面深化改革息息相关。许多问题，看起来是风气问题，往深处剖析又往往是体制机制问题。比如，解决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就有大量体制机制创新工作要做。从县到乡镇、街道，再到农村和社区，如何构建服务管理体系，如何整合人财物资源，如何有效采用信息化技术，如何保障公平公正公开，如何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都需要从体制机制上研究。要鼓励基层大胆探索实践，努力取得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形成长效化体制机制的创新成果。再比如，从中央到地方，对很多作风问题都有一些制度性规范，但有些形同虚设、形同摆设，牛栏关猫，很多作风问题不仅没有遏制住，反而愈演愈烈。这些问题，都要以钉钉子精神抓下去，一抓到底，绝不能半途而废。

——习近平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4年5月9日）

有人说，现在管得这样紧，就不要作为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但求无过，得过且过。这方面，考核工作要跟上。我反复强调要有担当精神，各方面都要有一批勇于担当、有本事能办成事的人，能者上，庸者下。不能要官的时候真敢要、大胆要、拍着桌子要，而办事的时候推诿扯皮、上推下卸。

——习近平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4年5月9日）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执政党如果不注重作风建设，听任不正之风侵蚀党的肌体，就有失去民心、丧失政权的危险。我们党作为一个在中国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对作风问题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4年6月30日）

从近来反对“四风”、查处腐败案件的实际情况看，解决党内存在的种种难题，必须营造一个良好从政环境，也就是要有一个好的政治生态。古人早就提出，管理国家，“必先正风俗。风俗既正，中人以下，皆自勉以为善；风俗一败，中人以上，皆自弃而为恶”。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4年6月30日）

营造良好从政环境，要从人抓起，从人做起，也就是要从各级领导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做起。领导干部要坚守正道、弘扬正气，坚持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要襟怀坦白、光明磊落，对上对下讲真话、实话、心里话，绝不搞弄虚作假、口是心非那一套；要坚持原则、恪守规矩，严格按党纪国法办事，不成为不正当社会关系的编织者，绝不搞看人下菜、翻云覆雨那一套；要严肃纲纪、疾恶如仇，对一切不

正之风敢于亮剑，绝不搞逃避责任、明哲保身那一套；要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正确行使权力，在各种诱惑面前经得起考验，“不以任何私意自蔽，不以任何私欲自累”。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4年6月30日）

要本着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体现改革精神和法治思维，把中央要求、群众期盼、实际需要、新鲜经验结合起来，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以刚性的制度规定和严格的制度执行，确保改进作风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切实防止“四风”问题反弹。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4年6月30日）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永远没有休止符，不可蜻蜓点水，不可虎头蛇尾，不可只是一阵风，否则不仅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而且会导致作风问题不断反弹、愈演愈烈，最后失信于民。这方面过去有不少教训，要好好记取。

——习近平在听取兰考县和河南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4年8月27日）

经过这次活动，全党改进作风有了一个良好开端，但取得的成果还是初步的，基础还不稳固。作风有所好转，“四风”问题有所收敛，但树倒根存，有些是在高压态势下取得的，仅仅停留在“不敢”上，“不想”的自觉尚未完全形成。有些问题的整改还没有完全到位，一些深层次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破解，上下联动解决问题还没有真正形成合力。有的地方基层基础薄弱的情况还没有改变，联系服务群众机制不畅、能力不强，贯彻群众路线到不了末端。有的干部留恋过去那

种“一张报纸一包烟，优哉游哉过一天”的日子，希望教育实践活动只是一阵风，风头过了就可以我行我素了。如此等等。

现在，广大干部群众最担心的是问题反弹、雨过地皮湿、活动一阵风，最盼望的是形成常态化、常抓不懈、保持长效。因此，我们要说，活动收尾绝不是作风建设收场，必须以锲而不舍、驰而不息的决心和毅力，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把目前作风转变的好势头保持下去，使作风建设要求真正落地生根。

——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8日）

要从解决“四风”问题延伸开去，努力改进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干部生活作风，努力改进学风、文风、会风，加强治本工作，使党员、干部不仅不敢沾染歪风邪气，而且不能、不想沾染歪风邪气，使党的作风全面纯洁起来。

——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8日）

现在，改进作风到了节骨眼上，社会上有种种议论和思想情绪。很多人担心活动一结束就曲终人散，“四风”问题又“涛声依旧”了。还有一些人盼着紧绷的弦松一松，好让自己舒服舒服。一些人等着看中央还要出什么招，看左邻右舍有什么动静。对此，我们的态度是，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永远没有休止符，必须抓常、抓细、抓长，持续努力、久久为功。逆水行舟，一篙不可放缓；滴水穿石，一滴不可弃滞。各级党委要把作风建设紧紧抓在手上，持续抓好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绝不允许出现“烂尾”工程，决不能让“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

8日)

党的十八大后，党中央从立规矩开始，首先制定了八项规定，随后陆续出台一系列制度。各级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联系服务群众、规范权力运行等方面制定和修订了一批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制度的笼子越扎越紧，针对干部工作生活的监督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下一步就是要严格执行。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横下一条心纠正“四风”，常抓抓出习惯、抓出长效。当前，“四风”问题在面上有所收敛，但不良作风积习甚深，树倒根在，稍有松懈，刚刚压下去的问题就可能死灰复燃，防反弹、防回潮任务依然艰巨。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取得了新的重要成效，但依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慑于压力不敢做的效果比较明显，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的自觉性尚未普遍形成；一些违规违纪行为禁而不绝，搞变通现象较为突出；制度不落实的顽疾仍然没有解决，“稻草人”现象亟待破解。要坚持不懈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坚决防止不良作风反弹回潮。要强化和落实各级党委(党组)抓作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制定明细的责任清单和问责规定。

——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听取2014年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2015年1月23日)

要坚持不懈纠正“四风”，紧盯“四风”新形式新动向，严肃查处，寸步不让，在坚持中见常态，向制度建设要长效，推动社会风气好转。

——习近平在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0月29日）

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对我们共产党人来讲，能不能解决好作风问题，是衡量对马克思主义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对党和人民忠诚的一把十分重要的尺子。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月12日）

“四风”在面上有所收敛，但并没有绝迹。党的十八大之后查处的领导干部，很多在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上没有收手，贪图享乐，大吃大喝，花天酒地，骄奢淫逸，依然我行我素。有的“四风”问题改头换面、花样翻新，出现了各种变异。种种现实表明，全面从严治党任务依然艰巨，必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月12日）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不断扎紧制度笼子。经过这几年持续用力，党内政治生活出现了许多新气象。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6年6月28日）

党的作风是党的形象，是观察党群干群关系、人心向背的晴雨表。党的作风正，人民的心气顺，党和人民就能同甘共苦。实践证明，只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作风建设就没有什么解决不了的问题。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己不正，焉能正人。”我们要从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政治局、中央委员会抓起，从高级干部抓起，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持抓常、抓细、抓长，使党的作风全面好起来，确保党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6年7月1日）

必须持之以恒反对“四风”，必须坚决同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作斗争，必须注重家风建设、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必须诚恳接受各方面监督。

——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0月27日）

经过全党共同努力，党的各级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明显增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得到坚决落实，党的纪律建设全面加强，腐败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制度日益完善，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党内政治生活呈现新的气象。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7年1月6日）

坚持抓惩治和抓责任相统一，对“四风”问题露头就打、执纪必严，同时要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督促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

强化责任担当。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7年1月6日）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要坚定不移做好工作。要做到惩治腐败力度决不减弱、零容忍态度决不改变，坚决打赢反腐败这场正义之战。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7年1月6日）

加强作风建设，必须紧紧围绕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不断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

出台中央八项规定，严厉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反对特权。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

坚持以上率下，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继续整治“四风”问题，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

清清白白做人，就是要一身正气、两袖清风，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准则，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接受监督，敬畏人民、敬畏

组织、敬畏法纪，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拒腐蚀、永不沾，决不搞特权，决不以权谋私，做一个堂堂正正的共产党人。

——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2017年10月25日）

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摆摆表现，找找差距，抓住主要矛盾，特别要针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拿出过硬措施，扎扎实实地改。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转变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在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要力戒形式主义，以好的作风确保好的效果。

——习近平对继续坚持纠正“四风”作的重要指示（2017年12月11日）

党的十九大描绘了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要完成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就必须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调研、经常调研，扑下身子，沉到一线，全面了解情况，深入研究问题，把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找到破解难题的办法和路径。要实事求是，有一是一、有二是二，既报喜又报忧，特别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在调查研究中走马观花、浅尝辄止、一得自矜、以偏概全，草率地下结论、做判断。

——习近平在中央宣传部呈报的《弘扬脱贫攻坚精神，推动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寻乌扶贫调研报告》上的批示（2017年12月15日），选自《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6月第1版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并发表重要讲话（2017年12月25日-26日）

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领导干部的作风直接关系到党内风气和政治生态，关系民心向背，决定着党的群众基础。领导干部作风不过关，不过硬，党风社会风气就不可能好。人们认为习以为常的一些作风问题，往往就是对党的公信力、党的形象带来致命破坏的问题。作风问题绝不是小事，一旦成风，危害巨大。比如，党的十八大前的一段时间里一些领导干部中吃喝成风，老百姓意见很大。出了多少规定，也没有管住，不少人因此失去了信心。党的十八大后，我们下决心整治，现在管住了，人民群众拍手叫好。我们管住了一些领导干部的嘴，赢得了无数人民群众的心。这就是小切口、大成效。

——习近平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2018年1月5日）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必须常抓不懈。泰山半腰有一段平路叫“快活三里”，一些人爬累了，喜欢在此歇脚。然而，挑山工一般不在此久留，因为休息时间长了，腿就会“发懒”，再上“十八盘”就更困难了。作风建设同样如此，越到紧要关头越不能有丝毫松懈。只要以滚石上山的劲头、爬坡过坎的勇气，保持定力、寸步不让，深化整治、见底见效，就能一步步实现弊绝风清、海晏河清。

——习近平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2018年1月5日）

大家作为中央委员会的成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不应该是作风建设的被动参与者，而应该是积极践行者，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作自觉行动，持之以恒克服形式主义、官

僚主义，久久为功祛除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习近平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2018年1月5日）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害死人！1933年8月，毛泽东同志在《必须注意经济工作》一文中说：“动员群众的方式，不应该是官僚主义的。官僚主义的领导方式，是任何革命工作所不应有的，经济建设工作同样来不得官僚主义。要把官僚主义方式这个极坏的家伙抛到粪缸里去，因为没有一个同志喜欢它。”1980年8月，邓小平同志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中指出：“官僚主义现象是我们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广泛存在的一个大问题。它的主要表现和危害是：高高在上，滥用权力，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好摆门面，好说空话，思想僵化，墨守陈规，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办事拖拉，不讲效率，不负责任，不守信用，公文旅行，互相推诿，以至官气十足，动辄训人，打击报复，压制民主，欺上瞒下，专横跋扈，徇私行贿，贪赃枉法，等等。”我们不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就会脱离人民群众！我们不仅要从思想上作风上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而且要从制度上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扫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滋生的土壤。

——习近平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2018年1月5日）

特权是最大的不公。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反“四风”、反腐败，锲而不舍抓作风建设，都是在同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作斗争。大家要自觉同形形色色的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作斗争，习惯在受监督和

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长征过雪山途中，有个同志穿着单薄的旧衣服被冻死，指挥员让把军需处长叫来，想问问他为什么不给这个被冻死的同志发棉衣，队伍里的同志含泪告诉他，被冻死的这个同志就是军需处长。管被装的宁可自己冻死也没有自己先穿暖和一点，这是多么崇高的思想境界！觉悟看似无形，关键时就会显现出强大力量。我们党就是靠着千千万万具有高度政治觉悟的先进分子无私奉献，才赢得了一场场艰苦卓绝的斗争。

——习近平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2018年1月5日）

党的领导干部更要对组织和人民常怀感恩敬畏之心，对功名利禄要知足，对物质享受和个人待遇要知止。“惟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耳得之而为声，目遇之而成色，取之无禁，用之不竭。”苏轼的这份情怀，正是今人所欠缺的，也是最为珍贵的。生不带来、死不带去。想通这个道理，就一定能够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以清廉养浩然正气。

——习近平在中共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2018年1月11日），选自《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6月第1版。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中央八项规定不是只管5年、10年，而是要长期坚持。要拿出恒心和韧劲，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要紧盯时间节点，密切关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新动向新表现，找出可能反弹的风险点，坚决防止回潮复燃。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把手要负总责，对贯彻党中央精神“说起来重要、喊起来响亮、做起来挂空挡”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允许“只听楼

梯响，不见人下来”。要靠深入调查研究下功夫解难题，靠贴近实际和贴近群众的务实举措抓落实，靠一级压一级推动工作，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各地区各部门要总结梳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5年来的成效，重新修订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落实措施，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加强作风建设必须紧扣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这个关键。

“四风”问题只是表象，根上是背离了党性，丢掉了宗旨。现在基层的种种问题，很多是因为党员、干部心里没有群众，不去做、不想做、不会做群众工作，少数干部或无视群众期盼、或不敢应对诉求，在群众面前处于失语状态。领导干部要破除“官本位”思想，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就像毛泽东同志当年说的：“群众是从实践中来选择他们的领导工具、他们的领导者。被选的人，如果自以为了不得，不是自觉地作工具，而以为‘我是何等人物’！那就错了。”这句掷地有声的话，今日听来依然振聋发聩。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2018年1月11日）

从脱贫攻坚工作看，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急躁和厌战情绪以及消极腐败现象仍然存在，有的还很严重，影响脱贫攻坚有效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直接面向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直接同人民群众打交道，暴露出来的作风和腐败问题群众感受最直接、反映最强烈。这些问题，我已经多次敲过警钟了，今天再敲敲“法槌”，希望引起大家高度警觉。

——习近平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2月12日）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主要表现是会议多、填表多、检查多。有篇报道说，现在扶贫需要填写各种调查表、花名册、信息采集表、帮扶卡、走访记录等，驻村干部被各种报表弄得晕头转向。有个地方的精

准扶贫档案资料包括贫困户入户资料、贫困户档案、村级档案、乡级资料4个部分，每1户要填写10份表格，村级档案有4类21种，乡级资料有4类25种，真可谓眼花缭乱！有些地方还规定，扶贫档案必须由第一书记亲笔填写，一式3份，均不得出错，不得涂改；如有变化，3份都得改，改一项数据就得折腾很长时间，耽误了真正的扶贫工作。有人就此给第一书记编了个顺口溜：“书记，书记，没时间扶贫，只剩书书、记记。”检查多也让基层干部不堪重负。一位县委书记反映，曾在一天内接待了国家、省里、部门、市里的4个检查组和调研组，应接不暇。媒体报道，有一个乡迎接各类扶贫检查团，仅打印费就花了10多万元。把这么多精力和资金花在应付检查上，实在不应该！考核评估也存在重形式偏向。一些考核评估只看资料全不全、表格填好没填好、老百姓能不能答上问题，对区域发展、政策落地、群众获得感等情况关注不够。贫困户在家的多是老人和小孩，有些政策虽然宣讲多次，他们还是搞不清记不住，但第三方评估抽访时一次没答对或没答准，就认定干部工作没做到位，这让基层干部很委屈。

——习近平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2月12日）

要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努力把各级党组织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从各级领导干部做起，从一件件小事抓起，坚持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习近平在广东代表团参加审议时的讲话（2018年3月7日）

我们坚持从领导干部抓起，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坚持抓常、抓细、抓长，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8年7月3日至4日）

还要注意一个问题，就是要把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现在，“痕迹管理”比较普遍，但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检查考核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文山会海”有所反弹。这些问题既占用干部大量时间、耗费大量精力，又助长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过去常说“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现在基层干部说“上面千把锤、下面一根钉”，“上面千把刀、下面一颗头”。这种状况必须改变！党中央已经对纠正这些问题提出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要抓好落实。要加强信息资源共享，不能简单以留痕多少、上报材料多少来评判工作好坏。能利用现有数据材料的就不要基层反复提供，不要为了图自己方便，同样的材料反复要、次次要、年年要，不要每个部门都去要同样的材料，不要什么人都去要材料。这方面要有个章法，把基层从提供材料的忙乱中解放出来。要控制各级开展监督检查的总量和频次，同类事项可以合并的要合并进行，减轻基层负担，让基层把更多时间用在抓工作落实上来。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8年11月26日），选自《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6月第1版

我们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惩治腐败，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

——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8年12月18日）

要把刹住“四风”作为巩固党心民心的重要途径，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要露头就打，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要时刻防范。

——习近平在中共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2019年1月11日）

这些问题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来审视，从思想和利益根源上来破解。形式主义背后是功利主义、实用主义作祟，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只想出彩不想担责，满足于做表面文章，重显绩不重潜绩，重包装不重实效。官僚主义背后是官本位思想，价值观走偏、权力观扭曲，盲目依赖个人经验和主观判断，严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这些思想和行为，都会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难以贯彻，使群众热切期待落空，使党的执政基础受到侵蚀。

——习近平在中共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2019年1月11日）

要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反对形式主义要着重解决工作不实问题，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克服浮躁情绪，抛弃私心杂念。反对官僚主义要着重解决在人民群众利益上不维护、不作为问题，既注重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又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履行主体责任，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动向新表现，拿出有效管用的整治措施。各级领导机关要把自己摆进去，带头查摆自身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对典型案例一律通报曝光。

——习近平在中共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2019年1月11日）

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改进的问题。比如，脱贫攻坚责任不落实、政策不落实、工作不落实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数字脱贫、虚假脱贫问题，以及贪占挪用扶贫资金等问题。

——习近平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2019年4月16日）

认真整改问题。这次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成效考核发现了不少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没有把脱贫攻坚当作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责任落实不到位，思想认识有差距，落实不力。二是贯彻精准方略有偏差，或发钱发物“一发了之”，或统一入股分红“一股了之”，或低保兜底“一兜了之”，没有把精力用在绣花功夫上。三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像花钱刷白墙，又不能吃不能穿，搞这些无用功，浪费国家的钱！会议多、检查多、填表多，基层干部疲于应付。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排查梳理问题，各类问题要确保整改到位，为明年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习近平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2019年4月16日）

要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基层干部从繁文缛节、文山会海、迎来送往中解脱出来。要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习近平听取重庆市委和市政府工作汇报时的讲话（2019年4月17日）

党中央即将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出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抓好落实、抓出成效。今年是基层减负年，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此作为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真抓实干的作风建设，让广大干部以更大的热情投入到中部地区崛起的伟大事业中来。

——习近平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9年5月21日）

还要看到，“四风”问题树倒根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然突出。开展这次主题教育，就是要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奔着问题去，以刮骨疗伤的勇气、坚忍不拔的韧劲坚决予以整治，同

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问题作坚决斗争，努力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9年5月31日）

调查研究要注重实效，使调研的过程成为加深对党的创新理论领悟的过程，成为保持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过程，成为推动事业发展的过程。要防止为调研而调研，防止搞“出发一车子、开会一屋子、发言念稿子”式的调研，防止扎堆调研、“作秀式”调研。

——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9年5月31日）

在党的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方面，要坚持不懈整治“四风”，抓紧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侵害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持续保持反腐高压态势，铲除寄生在党的肌体上的毒瘤，永葆党的肌体健康。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9年6月24日）

第一，持续深化纠“四风”工作，特别是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没有完成时。党中央抓八项规定这么长时间，仍有人当耳旁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依然积习难改，已成为阻碍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严重问题。

“下之所以为，惟上是视。”党中央把2019年作为“基层减负年”，中央办公厅专门下发通知，目的就是领导机关特别是从中央和国家机关改起，为基层干部松绑减负。各部门要把自己摆进去，对困扰基

层的形式主义问题进行一次排查起底，主动认账，立行立改，注重从思想观念、工作作风和领导方法上找根源、抓整改，切实把基层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各部门党组（党委）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不定不切实际的目标，不开不解决问题的会，不发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不做“只留痕不留绩”的事，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习近平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9年7月9日）

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之以恒加强和改进作风，做好为基层减负的工作，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习近平在听取甘肃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讲话（2019年8月22日）

要注重分类指导，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注重减轻基层负担，注重开门抓教育，注重解决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紧迫问题，切实把党中央关于主题教育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习近平在河南考察调研时的讲话（2019年9月16日至18日）

要改进领导经济工作的方式方法，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持续为基层减负，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资源真正用到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上来。

——习近平主持党外人士座谈会时的讲话（2019年12月4日）

这一年，中国共产党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

——习近平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2019年12月31日）

力戒虚功、务求实效。把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突出要求，不以专家讲座、理论辅导代替自学和研讨，就近开展红色教育，不对写读书笔记、心得体会等提出硬性要求，不搞“作秀式”、“盆景式”调研，严格控制简报数量，不将有没有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发简报、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作为主题教育各项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把主题教育同落实“基层减负年”的各项要求结合起来，总结推广一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好经验好做法，通报曝光一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典型案例，把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从形式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防止重“形”不重“效”，把工作做扎实、做到位。

——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20年1月8日）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有的领导干部理论学习不深、不透、不系统，学用脱节，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推动工作的能力不足；有些问题的整改还没有到位，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破解；有的基层党组织建设还比较薄弱，联系服务党员、群众的机制还不够健全顺畅；有的地方仍然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急于求成、急功近利，增加基层负担，如此等等。群众最担心的是教育一阵风、雨过地皮湿，最盼望的是保持常态化、形成长效机制。我们要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20年1月8日）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优良作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要通过清晰的制度导向，把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桎梏、“套路”中解脱出来，形成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要在重大工作、重大斗争第一线培养干部、锤炼干部，让好干部茁壮成长、脱颖而出。要集中解决好贫困地区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精准施治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加强对脱贫工作绩效特别是贫困县摘帽情况的监督。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讲话（2020年1月13日）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有些地方出现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一些基层干部反映，抗疫工作中最典型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莫过于重复报送各类表格。有的地方市县卫健局、应急局、政府办、县委办、妇联、教育局、农业农村局等都各自制作一份或几份表格，要求基层干部填写并迅速上报，这些表格的内容其实相差无几，但没有一个文件、一个部门帮乡镇解决急需的哪怕一个口罩、一瓶消毒水的问题。还有些干部作风飘浮、不深入疫情防控第一线，疫情防控基本情况一问三不知。越是兵临城下，指挥越不能乱，调度越要统一。要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而不是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方式来给基层增加负担、消耗基层干部的抗疫精力。要在斗争实践中考察和识别干部。对那些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对那些工作不投入、不深入的干部，对那些不会干、不能干的干部，要及时问责，问题严重的要就地免职。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2020年2月3日）

要防止各条线多头重复向基层派任务、要表格，坚决纠正形式主

义、官僚主义做法，让广大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一线工作之中。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2020年2月3日）

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习近平在陕西考察时的讲话（2020年4月20日至23日）

要转变工作作风，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客观规律，把更多力量和资源向基层下沉，在务实功、求实效上下功夫，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习近平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的经济界委员时的讲话（2020年5月23日）

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习近平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2020年10月14日）

# 中共中央、中央纪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的重要部署

## 【重要会议】

###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关规定

2012-12-05 人民日报（01版）

会议强调，抓作风建设，首先要从中央政治局做起，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先要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以良好党风带动政风民风，真正赢得群众信任和拥护。

会议一致同意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 要改进调查研究，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

- 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 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 要规范出访活动，严格控制出访随行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

- 要改进警卫工作，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得封路、不清场闭馆。

- 要改进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

- 要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 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

#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

2017-10-27 新华社

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 27 日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和《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

会议认为，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是关系我们党会不会脱离群众，能不能长期执政、能不能很好履行执政使命的大问题。党的十九大对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作出新部署，我们必须坚持以上率下，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持不懈改作风转作风，让党的作风全面好起来，确保党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会议指出，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党的作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根据这几年中央八项规定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着重对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规范出访活动、改进新闻报道、厉行勤俭节约等方面内容作了进一步规范、细化和完善，更加切合工作实际，增强了指导性和操作性。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弘扬党的优良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为全党作出表率。

.....

## 【重要制度】

#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国务院公报〔2014〕第3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四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坚持依法依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程序办事；坚持总量控制，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公务活动中的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等情况应予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第五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查全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建立协调联络机制承办具体事务。地方各级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宣传、外事、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综合预算的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党政机关依法取得的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收益和处置等非税收入，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批。

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第九条** 推进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行政成本。

**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

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建立开支标准调整机制，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科学性。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一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二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编制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并逐步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严格控制协议供货采购的数量和规模，不得以协议供货拆分项目的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组织验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建立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对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加快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建设，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严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就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差旅人员住宿、就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标准交纳住宿费、餐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五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规模，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和地区出访，严禁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

组织、外专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十六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审核审批管理，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要的，按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第十七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

擅自绕道旅行，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时间。

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十八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出境计划，加强因公出境审批和管理，不得安排出境考察，不得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使用、核算等财务制度，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的按标准收取餐费，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建立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用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二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和接待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制定招商引资等活动的接待办法，严格审批，强化管理，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

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四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降低服务经营成本。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住宿、餐饮、用车等服务。

##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五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改革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行政成本，建立符合国情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

改革公务用车实物配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按规定配备的其他车辆。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取消的一般公务用车，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公开处置。

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车改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从严配备实行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从严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第二十七条**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

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已到更新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任等原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采购，降低运行成本。

**第二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第二十九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

##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精简会议，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从严控制会议数量、会期和参会人员规模。完善并严格执行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制度规定。

**第三十一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

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完善会议费报销制度。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用，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培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

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党政机关不得以公祭、历史文化、特色物产、单位成立、行政区划变更、工程奠基或者竣工等名义举办或者委托、指派其他单位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不得举办论坛、博览会、展会活动。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经批准的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向下属单位摊派费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超出规定标准支付费用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为举办活动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

**第三十四条** 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 第七章 办公用房

**第三十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严禁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已经出租出借的，到期必须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收入应当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赁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置换方式配给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三十七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党政机关办公楼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投资，统一由政府预算建设资金安排。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所需投资，统一列入预算由财政资金安排解决，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第三十九条** 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和审计监督。加快推行办公用房建设项目代建制。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可以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应当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调配、统一权属登记。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本单位“三定”方案，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用于统一调剂。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

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不得长期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 第八章 资源节约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能源、水、粮食、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利用土地，杜绝浪费行为。

**第四十三条** 对能源、水的使用实行分类定额和目标责任管理。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单位。

健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第四十四条**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已到更新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不得报废处置。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组

织实施，防止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

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用，防止资源浪费。

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四十六条** 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重视运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通过新闻报道、文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日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为，应当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不定期曝光铺张浪费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方法，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十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围绕建设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便于参与的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识、珍惜物力财力，积极培育和形成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

检查机制，明确监督检查的主体、职责、内容、方法、程序等，加强经常性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

下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本地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党委和政府所属部门、单位应当每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报告可结合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工作报告一并进行。

**第五十条**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

**第五十一条** 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年终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考核结果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干部管理监督、选拔任用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检查，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有关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巡视监督。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编制、执行等财政、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事项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监督检查结果。

审计部门应当加大对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四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

开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须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下列内容应当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 （一）预算和决算信息；
- （二）政府采购文件、采购预算、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情况；
- （三）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等情况；
- （四）会议的名称、主要内容、支出金额等情况；
- （五）培训的项目、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
- （六）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动举办信息；
- （七）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改造、使用、运行费用支出等情况；
- （八）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结果；
- （九）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第五十五条** 推动和支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严格审查批准党政机关公务支出预算，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通过提出意见、建议、批评以及询问、质询等方式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

支持人民政协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自觉接受并积极支持政协委员通过调研、视察、提案等方式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

**第五十六条** 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建立舆情反馈机制，及时调查处理媒体曝光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认真调查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七条** 建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责任追究制

度。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的；
-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的；
- （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的；
-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的；
-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的；
- （六）有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 （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 （二）指使、纵容下属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
- （三）不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的；
- （四）不按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的；
- （五）其他对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

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予以收缴或者纠正。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公款支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应当责令退赔。

**第六十二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受理申诉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认真受理并作出结论。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5月25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 《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

2014-03-18 新华社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全文如下。

人口众多、土地资源相对不足是我国基本国情，我国粮食供求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但受讲排场、比阔气、爱面子等不良风气影响，加之相关监管制度不健全，目前我国食品浪费现象广泛存在，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既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迫切需要，也是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传统美德、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深入推进反对食品浪费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杜绝公务活动用餐浪费

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国内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以公务用餐文明引领社会消费文明。公务活动用餐要按照快捷、健康、节约的要求，积极推行简餐和标准化饮食，主要提供家常菜和不同地域通用的食品，科学合理安排饭菜数量，原则上实行自助餐。严禁党政机关向企事业单位转嫁公务活动用餐费用，严禁以会议、培训等名义组织宴请或大吃大喝。公务活动用餐费支付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严禁设立“小金库”，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用餐预算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各地区各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公开“三公”经费支出时要列出公务活动用餐费支出。各地区要制定本地区公务活动用餐开支标准并定期进行调整，明确公务接待工作餐费报销规范。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要按照有

关标准和要求，将业务招待项目作为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重要事项强化管理。

## 二、推进单位食堂节俭用餐

单位食堂应按照健康、从简原则提供饮食，合理搭配菜品，注重膳食平衡。条件具备的地方实行自助点餐计量收费，多供应小份食品，方便用餐人员适量选取。在明显位置张贴宣传标语或宣传画、摆放提示牌，提醒适量取餐。建立食堂用餐人员登记制度，实施动态管理，做到按用餐人数采购、做餐、配餐。安排专人负责食堂巡视检查，对浪费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党政机关食堂反对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教育、卫生计生、国资、银监、证监、保监等部门要指导推动学校、医院、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加快建立健全食堂节约用餐制度。各地区要对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食堂反对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对存在严重浪费行为的单位进行通报。

## 三、推行科学文明的餐饮消费模式

鼓励餐饮企业积极发展大众餐饮，提供标准化菜品，方便消费者自主调味，推行商务餐分餐制，发展可选择套餐，多提供小份菜。倡导一料多菜、一菜多味，物尽其用，避免浪费食材。餐饮企业要积极引导消费者节约用餐，在显著位置张贴或摆放节约食物、杜绝浪费的宣传画或提示牌，菜单上应准确标注菜量，按营养均衡的要求配置不同规格盛具，餐前引导适量点餐，餐后主动帮助打包，不得设置最低消费额，对节约用餐的消费者给予表扬和奖励。鼓励家庭按实际需要采购食品，倡导婚丧嫁娶等红白喜事从简用餐。商务部门要制定餐饮业服务规范，加快建立健全餐饮业标准体系，会同财政等部门研究建立餐饮企业反对食品浪费工作奖惩制度。卫生计生部门要指导餐饮企业提供符合膳食平衡要求的食品。工商部门要指导各级消费者协会加强消费教育，引导消费者形成文明节俭消费理念。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要结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推动餐饮企业加大反对食品浪费工作力度。旅游部门要强化旅游星级饭店质量等级评定标准中反对食品浪费的要求，并加强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制定行规行约，引导餐饮企业转变经营理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 **四、减少各环节粮食损失浪费**

加强粮食生产、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消费等环节管理，有效减少损失浪费。粮食部门要全面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扩大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实施范围，抓紧组织修复危仓老库；切实解决粮油过度加工问题，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副产物综合利用率；在粮食流通各环节推广节粮减损新设施、新技术，开展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消费等环节损失浪费情况调查，出台节粮减损具体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粮食运输管理，运输企业不得承运包装不达标的粮食。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继续支持粮食收储运设施的建设改造，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断改善加工条件，积极推广使用食品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质检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修改制定粮油加工、转化和食品包装等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设定保质期限，鼓励企业对预包装食品按照消费者不同需求采用不同大小的包装规格。科技部门要组织开展食品包装新技术研发，提高食品保质技术水平。商务部门要规范餐饮企业和食品批发零售企业促销活动，鼓励食品经营企业在确保食品安全和市场经济秩序的前提下打折销售临近保质期的食品。

#### **五、推进食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餐饮企业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要按规定交由具备条件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处置或进行就地资源化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家庭对厨余废弃物进行堆肥等资源化利用。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废弃物和商场、超市过期食品等，要交由具

备条件的企业进行资源化回收处理。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研究制定餐厨废弃物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条例，研究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费制度，加大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的支持和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力度。住房城乡建设、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严厉打击违法收集、运输、加工餐厨废弃物的行为。公安机关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积极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利用“地沟油”生产食用油犯罪活动。

## 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情教育，宣传我国粮食生产供应情况，积极倡导合理、健康的饮食文化，大力破除讲排场、比阔气等不良风气，促进反对食品浪费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宣传部门要加大反对食品浪费宣传报道力度，弘扬先进典型，曝光浪费现象，加强公益广告宣传。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反对食品浪费作为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重要宣传内容。粮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好每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编辑出版爱粮节粮科普读物，做好“节约一粒粮”公益宣传，组织开展爱粮节粮先进单位和示范家庭创建活动。教育部门要加大学校反对食品浪费教育工作力度，组织开展中小学生节约粮食体验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要面向职工、青少年、妇女等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活动，促进养成节约习惯。

## 七、健全法律法规

积极推进反对食品浪费工作法制化进程。国务院法制办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推动节约粮食、反对食品浪费法规建设，加快推进粮食法立法进程，建立有利于促进粮食节约的法律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修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对粮食节约减损作出规定，明确奖惩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反对食品浪费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 八、加强监督检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整体部署反对食品浪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好经验好做法进行通报表扬并积极推广。监察部门对已在餐饮企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地区，要采用信息化手段逐步与税控收款机系统衔接，组织对餐饮企业、宾馆饭店等进行暗访，对大额餐饮发票适时开展抽查，严肃查处公款浪费案件；对违反公务接待规定、用公款相互宴请等行为，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有关领导实行问责。建立食品浪费行为举报投诉制度，相关举报纳入监察部门案件受理范围。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公务消费电子监控平台，各单位对未在平台备案的公款消费不予报销；指导企业加强财务会计管理，对企业报销用餐费用行为进行规范。审计部门要对公务接待经费进行审计，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处罚或者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税务部门要及时查处餐饮企业开发票时将餐费开成非餐费的违法行为，防止餐饮企业将大额用餐费用分割成小额发票的行为，对定点饭店，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取消其定点资格。粮食部门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加工等环节中的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导致粮食重大损失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党政机关各部门和下级党政机关国内接待工作用餐的监督检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要组织开展反对食品浪费志愿者行动，积极劝说制止浪费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可报告有关部门查处，对公款浪费行为及时向监察机关报告。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加强统筹指导和协调推动，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推进反对食品浪费工作，努力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2015-10-21 新华社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2010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对于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不断深化，该准则已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实践需要，党中央决定予以修订。

通知强调，《准则》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重在立德，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规范全党廉洁自律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对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党内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抓好《准则》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把各项要求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心上。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以更高更严的要求，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广大党员要加强党性修养，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使廉洁自律规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线”，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通知指出，《准则》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同时废止。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

2018-09-25 中国纪检监察报

中央纪委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全面启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

《工作意见》明确，集中整治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不移做到“两个维护”，聚焦监督第一职责，协助并督促党委（党组）充分履行主体责任，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正风肃纪、反对“四风”的首要任务、长期任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据介绍，集中整治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阶段性目标和长期目标有机统一起来，既树立打持久战的思想，又下定打攻坚战的决心，着力解决当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突出问题；坚持压实责任，积极推动和督促党委（党组）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自觉落实纪委监委的监督责任，以调研排查开道，以纠正整改推进，以监督问责攻坚，以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为主要对象，抓好“关键少数”，带动大多数党员干部；坚持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精准履行职责，精准核查、判断问题，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精准量纪执纪，确保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工作意见》明确了重点整治的四个方面 12 类突出问题。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重点整治严重影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影响中央政令畅通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突出问题。特别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以及思想

政治、宣传舆论和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和领域中发生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比如，对中央精神只做面上轰轰烈烈的传达，口号式、机械式的传达，不加消化、囫圇吞枣的传达，上下一般粗的传达；在工作中空喊口号，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热衷于作秀造势；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做表面文章、过度留痕，缺乏实际行动和具体措施。

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方面，重点整治群众身边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比如，漠视群众利益和疾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无动于衷、消极应付，对群众合理诉求推诿扯皮、冷硬横推，对群众态度简单粗暴、颐指气使；便民服务单位和政务服务窗口态度差、办事效率低，政务服务热线、政府网站、政务APP运行“僵尸化”；“新官不理旧事”，言而无信，重招商轻落地、轻服务，影响营商环境。

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重点整治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严重影响改革发展高质量的突出问题。比如，不顾实际情况、不经科学论证，违反规定程序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弄虚作假，编造假经验、假典型、假数据，瞒报、谎报情况，隐藏、遮掩问题。

在学风会风文风及检查调研方面，重点整治频次过多过滥、浮于表面等突出问题。比如，学风漂浮，理论脱离实际，只为应付场面、应景交差，不尚实干、不求实效；开会不研究真实情况、不解决实际问题，为开会而开会；检查考核过多过滥，多部门重复考核同一事项，考核内容不务实，频次多、表格多、材料多，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调查研究搞形式、走过场、不深入，打造“经典调研线路”，搞走秀式调研，搞层层陪同、超人数陪同。

为确保集中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工作意见》明确了9条具体举措。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调研排查，加强督促，推动本地区本

部门本系统党委（党组）集中力量开展深入调研，摸清查摆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具体表现，拿出管用的办法精准施策。强化纠正整改，督促和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履行好主体责任，对照查摆出的突出问题，逐项整改并不断巩固整改成效。对整改工作全程监督，对“走过场”“做虚功”等以形式主义整治形式主义的行为及时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予以问责。

《工作意见》要求，集中整治工作要与正在开展的专项治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污染防治和环保问责工作、民生领域相关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要专项工作相结合。同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执纪问责，抓住“关键少数”，发挥巡视巡察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监督利剑作用，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线索，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加强工作研究。

## 《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

2019-03-11 新华社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全文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近期，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批示，强调2019年要解决一些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更好为基层干部松绑减负，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不懈奋斗，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决定将2019年作为“基层减负年”，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思想教育，着力解决党性不纯、政绩观错位的问题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在深化消化转化上下功夫，把理论学习的成效体现到增强党性修养、提高工作能力、改进工作作风、推动党的事业发展上。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全党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树立正确政绩观，把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统一起来。从领导机关首先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做起，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发扬斗争精神，对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进行大排查，着重从思想观念、工作作风和领导方法上找根源、抓整改。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的深刻教训，坚决防止和纠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用心、不务实、不尽力，口号喊得震天响、行动起来轻飘飘的问题，真正把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要求落到实处。

### 二、严格控制层层发文、层层开会，着力解决文山会海反弹回潮

## 的问题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从中央层面做起，层层大幅度精简文件和会议，确保发给县级以下的文件、召开的会议减少 30% - 50%。发扬“短实新”文风，坚决压缩篇幅，防止穿靴戴帽、冗长空洞，中央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 10 页，地方和部门也要按此从严掌握。地方各级、基层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文件，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除有明确规定外，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科学确定中央文件密级和印发范围，能公开的公开。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上级会议原则上只开到下一级，经批准直接开到县级的会议，不再层层开会。严禁随意拔高会议规格、扩大会议规模，未经批准不得要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以及部门一把手参会，减少陪会。提倡合并开会、套开会议，多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形式。提高会议实效，不搞照本宣科，不搞泛泛表态，不刻意搞传达不过夜，坚决防止同一事项议而不决、反复开会。进一步改革会议公文制度，选择一些地方和单位开展治理文山会海工作试点。

### 三、加强计划管理和监督实施，着力解决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的问题

抓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贯彻落实，严格控制总量，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原则上每年搞 1 次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对县乡村和厂矿企业学校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减少 50% 以上的目标要确保执行到位。强化结果导向，考核评价一个地方和单位的工作，关键看有没有解决实际问题、群众的评价怎么样。坚决纠正机械式做法，不得随意要求基层填表报数、层层报材料，不得简单将有没有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作为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不得以微信工作群、政务 APP 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来代替对实际工

作评价。严格控制“一票否决”事项，不能动辄签“责任状”，变相向地方和基层推卸责任。对涉及城市评选评比表彰的各类创建活动进行集中清理，该撤销的撤销，该合并的合并。对巡视巡察、环保督察、脱贫攻坚督查考核、政府大督查、党建考核等，牵头部门也要倾听基层意见进行完善，提出优化改进措施。调查研究、执法检查等要轻车简从、务求实效，不干扰基层正常工作。

#### **四、完善问责制度和激励关怀机制，着力解决干部不敢担当作为的问题**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真正起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效果。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有效解决问责不力和问责泛化简单化等问题。正确对待被问责的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有关条件的，该使用的要使用。制定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保障党员权利，及时为干部澄清正名，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改进谈话和函询工作方法，有效减轻干部不必要的心理负担。把“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具体化，正确把握干部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对基层干部特别是困难艰苦地区和奋战在脱贫攻坚第一线的干部，给予更多理解和支持，在政策、待遇等方面给予倾斜。

#### **五、加强组织领导，为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提供坚强保障**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由中央办公厅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改革办、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等参加，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一把手负总责，党委办公厅（室）负责协调推进落实，把力戒形式主

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拿出有效管用的整治措施。加强政治巡视和政治督查，加大舆论监督力度，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对于干事、作风好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为广大党员干部作示范、树标杆。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意见 把制止餐饮浪费作为纠治“四风”重要方面

2020-08-28 新华社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加强监督执纪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工作意见》，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监督节约粮食、坚决制止餐饮浪费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立足职能职责精准监督、创新监督，狠刹奢侈浪费歪风。

意见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各级领导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等重点对象，把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作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的重要方面，纳入监督检查、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强化日常监督。与此同时，要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充分利用“四风”问题举报平台，及时受理干部群众举报。

“在日常监督和审查调查中，要高度关注违规公款吃喝、餐饮浪费行为，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抓早抓小、提醒纠正。”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有关负责人介绍，除对顶风违纪、情节恶劣的，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外，还要加大问责力度，对违规公款吃喝、餐饮浪费问题严重的地区、部门、单位，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并督促开展集中整治；对违规公款吃喝、餐饮浪费典型案例，要通报曝光，形成警示震慑。

为推动建立健全抓落实长效机制，意见明确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等法规制度，结合实际完善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相关规定，督促有关方面进一步完善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国有企业商务接待、单位食堂和接待场所管理等规定，细化相关要求。此外，还要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制度执行中的问题，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涉及方方面面，需要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共同发力。意见明确指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督促党委和政府切实担起主体责任，有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切实把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规定要求落实到位；纪委监委内部要加强协作配合，贯通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提高工作实效；充分发挥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作用，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

# 教育部党组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的有关规定

## 【有关规定】

### 教育部出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办法

2013-01-05 教育部网站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推进为民务实清廉机关建设，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教育部近日出台了《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从改进调查研究、热情服务群众、精简会议文件、规范出访活动、改进新闻报道、厉行勤俭节约等 9 个方面，提出 20 项具体要求。

**一是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开展调研，部领导和司局负责人带着问题深入一线，多实地蹲点、多走进学校、多走访师生、多接触群众，总结经验，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司局级以上干部带头动手撰写调研报告。部领导到基层调研，司局陪同人员不超过 3 人；不同时或轮番到同一省份开展调研，不准搞基层单位领导班子集体接待。加强基层联系，建立部领导定点联系地方教育工作制度。

**二是热情服务群众。**畅通意见渠道，重大政策出台前，通过报刊、网络、广播电视、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听取意见。健全教育部监督举报电话（邮箱）接听受理机制，推进政务公开，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和优化行政审批程序。行政审批事项一律实行网上公开。进一步完善办事公开制度。完善信访接待，部领导及时阅处群众来信，建立司局长信访接待日制度。

**三是精简会议活动。**减少会议数量，不在教育部年度会议计划和季度会议计划之外临时动议召开覆盖各省（区、市）或各直属高校的会议。严格控制司局级工作会议。未经批准，不以教育部名义举办或

参与举办各类论坛，严禁以司局名义主办或参与举办各类论坛和赛事。控制会议规模，会议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单位及人员参加，未经批准，不得要求省级教育部门或高校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更不得要求高校党政一把手同时出席会议。提高会议实效，会议要事先充分准备，广泛深入听取意见，科学安排会议日程，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主要以视频会、电视电话会、现场办公会等简约高效的形式开会。全国性工作会议一般不超过1天半，视频会和电视电话会一般不超过1个半小时。严控仪式性活动，机关干部一律不出席地方、学校自行举办的表彰庆祝等活动，不以个人名义题词或发贺信、贺电，教育部一律不作为同贺单位，一般不为学校校庆发贺信，原则上部领导不出席校庆活动。

**四是精简文件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一律不发。已有明确规定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重复发文。凡是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事项，不再印发公文。凡是通过电子系统发送的公文，不再印发纸质公文。实行工作简报审批备案制度。各类会议一般不出简报。大力推行“短实新”文风。

**五是减轻基层负担。**召开会议、印发文件、开展工作要充分考虑基层的承受力，不提不切实际的要求。教育部工作人员到学校开展工作，只要具备条件，在学校食堂和招待所安排食宿并严格执行标准。严格控制检查、评比、评估、验收、表彰等活动，到学校开展评估、验收等评价性工作产生的费用，由组织单位全额负责。严禁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六是加强出访管理。**严格执行出访计划审批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出访天数和团组规模。教育部组团原则上不请地方或学校负责人参加，翻译尽量由驻外教育处(组)安排。凡是可以由驻外教育处(组)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再安排出访团组。

**七是改进新闻报道和文稿发表。**部领导出席会议和活动确需报道

的，严格控制篇幅。部领导讲话一般不在报刊公开发表，确属工作需要的，通过教育部门户网站摘要发表。部领导一般不担任出版物主编，不以个人名义作序。未经批准，各司局不得组织编写出版各类书籍、资料。

**八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办公经费，严格执行公车管理有关规定，从严安排出差，严格执行报批程序，实行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制度，公务接待一般在机关餐厅安排工作餐。降低会议成本，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会议经费开支标准和会议定点管理规定，工作会议会场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会议不举办展览，不举办文艺演出，除会议统一发放的文件、材料外，不发放任何参考材料、宣传材料、画册、文具用品等。

**九是加强检查落实。**部领导及司局级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认真执行。自觉接受党员干部、师生、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完善教育部机关作风评议制度，对评议和群众来信中反映的突出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定期开展督促检查，把执行情况纳入干部管理和考核。对违反规定的严肃处理。

除对机关干部提出要求以外，教育部还对直属高校、直属单位、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主管社会组织及其所属单位提出了要求。

#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

教党〔2014〕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已经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高等学校普遍重视，认真执行，落实工作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效。但要清醒地看到，当前高校工作中、干部作风中还存在不少问题，还不同程度的存在着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还存在抓落实和监督不力现象，个别领导干部“四风”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群众反映强烈。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解决“四风”问题关键在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高等学校党委要深入学习领会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和中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王岐山同志在中央国家机关和中央企业、国有金融机构负责同志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把坚决纠正领导干部“四风”突出问题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作为学校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突破口，结合学校实际尽快制订解决本校“四风”突出问题的实施办法和细则，要坚持领导班子成员率先垂范，带头转变作风，持之以恒地纠正“四风”，持续不断地扩大作风建设的成果。

2014年，教育部党组、中央纪委驻部纪检组将加大学校落实执行八项规定精神的检查力度，重点督查部属高校领导班子及成员转变作风、执行规定的情况，坚决查处那些不收敛不收手、群众反映强烈

的领导干部，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将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各地教育部门要督促和指导本地区高校做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本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并及时报告情况。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4年5月17日

##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的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切实加强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根据中央反对“四风”的精神，现就解决高校“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提高学习实效，增强党性修养。**领导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修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自觉学习的表率。要建立健全符合实际、行之有效的学习制度，促进领导干部学习的规范化、制度化。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定期组织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的专题学习，每学期至少召开1-2次领导班子理论学习务虚会，交流学习体会，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理论素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努力做到学用结合、学以致用、指导工作。

**二、改进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要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制度，改进调查研究的方式方法，实行开门调研，主动深入教学、科研、后勤一线，倾听群众意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切实帮助师生员工解决实际问题。每人每年要重点围绕推动学校科学发展的难点热点问题，选定1-2个调研专题开展调查研究，带头撰写专题调研报告，调研报告以及通过调查研究解决具体问题的情况要在学校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三、转变文风会风，改进方式方法。**要改进会风，自觉克服以会议落实会议的现象。加强会议管理，每年初要统筹做好会议安排和预算，精简会议时间、次数和规模。能在校内召开的会议，不在校外召开。在校外召开会议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报销标准。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安排会议，会议安排和执行情况要在校内公示。要改进文风，凡是能够通过电子系统发送的公文，不再印发纸质公文，已明确规定并仍然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能用校外文件直接传达落实的，不再转发或印发。要严格控制各类文件和简报数量，提高公文和简报质量。要改进宣传报道工作，校内新闻媒体要多宣传办学成果、发展成就、优秀师生典型事迹，减少对学校领导参加公务活动的宣传报道。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提高决策水平。**要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完善“三重一大”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体制机制。重大事项决策前要广泛征求教职工的意见，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学术委员会以及专业咨询机构的作用。对重大事项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要严格实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坚决反对事先定调、独断专行、临时动议、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无果。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要在教职工代表大会或一定范围内进行报告，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五、密切联系师生，强化服务意识。**要牢固树立为师生服务的意识。建立和完善校级领导干部联系师生的制度，每位学校领导要定点联系 2-3 个学院，联系 5-6 名专家学者。完善谈心谈话制度，定期与中层干部和教职工谈心交流，沟通思想。要认真落实校领导听课制度，主管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 8 学时；其他分管业务工作的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 4 学时。要简化学校行政部门办事程序，为广大师生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严禁推诿扯皮、敷衍塞责。

**六、规范公共资源配置，严格使用标准。**领导干部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不得超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每位领导原则上按照标准配置使用 1 处办公用房，确因多校区办学和教学科研实际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使用面积要规范要有限制，调离工作岗位不得继续占用办公用房。

公车配置和使用要按照国家规定和所在地有关部门的政策执行，严格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车辆，严禁公车私用，不得将业务专用车辆作为领导干部的固定用车，不得利用职权以各种名义借用、占用、换用下属单位和利益相关单位的车辆。

严格执行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有关因公临时出国（境）的管理规定。公务出访要明确任务目的和实质内容，坚持因事定人原则，严格控制出访团组人数、国家（地区）数和在外停留天数，邀请单位和邀请人应与出访人员的职级身份相符。严禁安排无关人员随访或分行。学校领导以学者身份出国（境）进行个人学术交流活动原则上应安排在假期进行，不得使用学校的行政事业经费，禁止以公务、学术交流等名义变相出国（境）旅游。出访团组出访前应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回国后 1 个月内在校内公开团组执行情况和出访报告。党委书记和校长出访报告应于团组回国后 1 个月内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七、厉行勤俭节约，建设节约型校园。**要从严从俭履行公务活动，结合学校实际，科学设定领导干部职务消费的范围标准，反对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在公务活动中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公务接待用餐一律在学校食堂或内部招待所安排，不提供香烟、高档酒水，不赠送礼金、礼品、纪念品、土特产，不安排参观周边景点，不得出入私人会所。严禁用公款互相宴请、赠送节日礼品、高档消费。不得借用婚丧嫁娶、生日乔迁等大操大办、收敛钱财。外事活动中需要交换礼品的，要以学生作品为主。加大对食堂浪费的管理力度，定

期公布粮食、水、电、纸张等资源的节约量和人均消耗水平。

**八、强化纪律约束，不断进行自我完善。**要带头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生活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凡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领导干部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和领取薪酬，在社会团体中兼职不得超过 2 个，兼职活动时间每年不超过 25 天，兼职不得取酬，在社会兼职情况要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领导干部不得在分管部门和院系违规领取津贴补贴，不得利用行政权力谋求学术资源、插手招生就业、基建工程、校办企业、招标采购。不得干预职称评定、干部选拔、人事聘任。不得为配偶子女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个人利益。严禁收受有利害关联单位和个人的礼金礼券，严禁收受学生及家长任何形式的礼品、财物。

各高校要根据中央有关精神和教育部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订解决本校“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的办法措施，制订中层机关干部、院系领导和附属单位领导的办公用房、用车、出国（境）等实施细则，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公示后执行，执行情况在校内公开公示，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主动接受监督。

#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教党〔2016〕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纪委：

为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高等学校的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作风建设，经教育部党组会讨论通过，现将《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高校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及时报告教育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6年8月16日

## 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

为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高等学校的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作风建设，根据中央精神，针对高等学校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如下规定：

一、严格执行出国（境）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持普通护照、港澳台出入证件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未按规定公示的不予核销相关费用；不得以学术交流合作或其他出访名义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三、严格执行科技成果转化取酬有关规定。学校正职领导人员是

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不当利益。

四、严格执行津贴补贴和奖金发放有关规定。学校不得违反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不得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和奖金；不得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校级领导干部不得在校内所属单位违规领取津贴、补贴、奖金、劳务费等；校级领导干部参加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出席校友活动等属于领导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不得领取劳务报酬。

五、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学校不得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公务接待范围；不得组织公款旅游和与公务无关的参观；不得混淆内外宾接待开支；不得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

六、严格执行会议管理等有关规定。学校不得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不得借举办会议、干部教师社会实践等名义组织观光旅游；不得组织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发放会议纪念品。

七、严格执行婚丧喜庆事宜有关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邀请与举办者本人有直接领导关系的下属单位人员或工作职责涉及的管理服务对象参加；宴请人数不得超过当地规定的标准；不得违规使用本单位公车、公物或有业务往来单位的宾馆、饭店、招待所、食堂等办理婚丧喜庆事宜；不得分批次、多地点或采取“化整为零”方式变相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

高等学校党委、纪委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把纪律挺在前面，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标准不降、要求不松、措施不减，加大查处通报曝光

力度；深入调研分析本单位“四风”问题的新动向新表现，针对隐形变异问题及时制定办法措施；强化追责问责，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在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的同时，也要根据情形，严肃追究相关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以问责常态化倒逼责任落实。

# 华东师范大学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的文件

## 【有关文件】

### 华东师范大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

华师委〔2019〕45号

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对加强作风建设提出的新部署新要求，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继续整治“四风”问题，尤其是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方面的突出问题，根据中央及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改进调查研究

**1.深入开展调研。**校领导要带头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每年年初围绕学校综合改革发展重点工作和师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实事求是地拟定学校年度调研选题和选题计划。调研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实事求是，采取前瞻性专题调研、问需性走访调研等多种方式，深入师生群众、走访兄弟高校，及时解决问题、学习经验、推动工作。调研要深入实际、基层和群众，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了解情况。既到发展较好、工作有亮点的地方总结经验，更要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调研解决问题。要注重调研实效，要把精力更多放在指导工作、解决难题上，对能立即解决的问题，当场解决，对深层次问题矛盾，认真研究对策，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抓好督促落实。

**2.加强基层联系。**进一步完善校领导定点联系各部门院系工作制度。每位校领导定点联系若干院系级单位，党员校领导定点联系1个学生党支部或教职工党支部，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联系基层单位的沟通，向校党委报告联系院系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通

过书记沙龙、院长座谈会、师生午餐会、党外人士座谈会以及与学科带头人和优秀青年教师等交友的多种形式，密切联系师生。推动机关部门与院系经常性沟通交流。

## 二、热情服务师生

**3.畅通意见渠道。**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凡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应事先通过网络、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利用监督举报电话、“书记/校长信箱”电子邮箱、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平台，受理群众监督举报，及时回应师生与社会关切。

**4.建立首问负责制。**机关工作人员遇到来电来人咨询，须承担首问责任，属于职责范围的事，要及时给予办理；对不属于自己职责范围的事，首问责任人要主动告知或引导至有关部门办理，不得搪塞、推诿或敷衍。推进管理与信息系统优化，继续完善网上师生综合服务平台，简化和优化各类审批程序，积极推行网上审批。

**5.推动党务校务公开。**积极转变工作职能，推进党委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推动校院两级管理改革、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供高效便民服务，主动接受师生监督。注重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衔接联动，积极稳妥推动党务公开。

**6.完善信访接待。**完善校领导接待日制度，积极化解群众合理诉求。校领导要及时阅批群众来信，协调处理重大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学校各职能部门要主动接受咨询、受理诉求，听取广大师生、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和批评，解决师生实际问题，不断提高学校民主管理质量和水平，构建和谐校园。

## 三、精简会议活动

**7.减少会议活动。**严格落实会议活动清单管理制度，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切实减少各类会议活动，能不开的会议不开，能合并的会议合并，能一次性会议传达到基层的不层层开会、重复开会。严格会

议活动审批程序，以学校名义召开的全校性会议和举行的重要活动，须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并报学校办公室登记备案。涉外活动和港澳台活动还须先送国际交流处审核。逐步实现以学期为单位的全校性会议预报制度。

**8.改进会议方式。**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单位及人员参加。坚持“民主、务实、高效”的新会风，科学安排会议日程，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对会议议程和主持词进行简化，减少繁文缛节和形式主义。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继续推进网络视频会、电视电话会、现场办公会等简约高效的开会形式。校领导原则上不出席庆典活动、学术会议，不参加院系和部门组织的联谊活动。除学校统一安排外，校领导不以个人名义向校内单位及校内活动发贺信，不题字、题词。

**9.严格控制会议活动经费。**组织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厉行节俭，反对铺张浪费。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会议活动现场布置要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放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在风景名胜区或者度假村等地方组织会议活动，严禁组织与会议主题无关的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 四、精简文件简报

**10.减少文件简报数量。**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和发文规格，凡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已做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加强对基层发文统筹，能合并的尽量合并。凡已有明确规定且仍然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已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事项，原则上不再发文。已通过电子系统发送的公文，不再印发纸质公文。严格规范文件和简报资料的报送程序和格式，不多头报文。部门专项工作简报，原则上只报分管校领导和协管校领导，各部门通过正式文件或信息资料上报的情况，不再通过简

报报送。

**11.提高文件简报质量时效。**弘扬“短实新”的优良文风，文件要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到简明实用，严格控制篇幅。简报要集中反映重要动态和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减少一般性工作情况汇报，做到文字简明扼要、分析问题切中要害、所提建议切实可行。

## **五、减轻基层负担**

**12.加强工作统筹。**召开会议、下发文件、开展工作要加强统筹；给基层工作留出合理时间，不提不切实际的要求。

**13.简化陪同接待。**校领导到基层单位了解相关情况的调研活动，应当最大限度减少随行人员数量，无直接工作任务人员一般不到现场。基层单位出席人员要与调研内容相关，非分管基层领导和其他无关人员不必出席。调研期间，不制作各类欢迎图文标识，不赠送纪念品，不干扰基层正常教学、科研秩序。

## **六、加强出访和活动管理**

**14.规范出访活动。**严格执行出访计划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团组数量、规模和日程安排。凡校领导率团出访，须由国际交流处发起审批流程，其他任何单位不得发起。出国（境）必须有明确的公务目的和实质性内容，根据工作需要尽量压缩在外停留时间，严禁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不得变更出访路线或以任何理由绕道或经停。各单位严禁组织或参加无实质性内容的出国（境）考察，因公出访团组人员总数不超过6人，不得故意分拆团组或组织“团外团”，不得携带配偶及子女。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应把主要时间和精力投入管理工作，以学者身份出国（境）进行学术交流活动应尽量安排在学术假期进行，并不得使用学校行政事业经费。

**15.严格活动管理。**校领导班子一律不得参加与本职工作和研究领域无关的各类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不得在其中挂名任职、发贺信

贺电、题词剪彩等。确因工作需要参加上述活动，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党政领导干部不兼任与分管工作或本人教学科研领域无关职务，不参加与学校发展无关的社会活动，减少不必要的出访出差和会议活动。从严审批中层领导人员参加各类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进一步加强场地管理，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律先审批后举办。

## 七、改进新闻报道

**16.改进新闻报道。**多报道事关学校发展和教学科研的重要事项与活动，多报道反映师生关心的实质性内容，更好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师生，增强传播效果。遵循新闻报道规律，进一步优化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新闻报道，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确定是否报道和报道顺序。校领导出席一般性活动不作报道。除涉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重大事件外，校领导的新闻报道一般不放在校报第一版和校园网首页，不使用“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等表述。新闻报道中领导同志的职务称谓根据会议活动主题内容确定，不必报道担任的全部职务。对学校各类会议活动的报道，要减少报道数量、压缩报道篇幅，注重报道效果。

## 八、厉行勤俭节约

**17.严格执行用房出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办公用房、用车、出行、出差等方面的规定，不得超标准配备车辆、超规格乘坐交通工具，外出要轻车简从。

**18.树立良好家风。**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从严律己、从严治家，带头树立良好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19.压缩办公经费。**从严安排出差，外出要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公务接待严格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执行。按照国家外事接待标准，严格控制外事宴请。公务接待费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总额控制，单独列示。固定资产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原

则上不得更新，已达到使用年限尚可使用的，应继续使用。严禁随意或超标配置办公设备和家具。无特殊情况不得租用宾馆起草文件或办公。强化节能意识，从小事做起，加强校园节水节电节暖节油管理，切实降低能源消耗。

**20.规范学校印刷品规格。**学校重要庆典或活动的刊物应注重内涵、不求奢华。学校内部各类会议或活动所用材料应内容精要，内页双面常规印刷，无明显标示作用的图片或图表不作彩色印刷。邀请校内人员参加会议与活动的邀请函，应尽量通过电子邮件交流信息，不使用贺卡式邀请函。推广使用可循环多次使用的信封、资料袋等。

## 九、加强检查落实

**21.狠抓工作落实。**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带头改进工作作风，自觉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监督。学校办公室要定期汇总并通报群众来信反映机关和干部工作作风情况，反映的突出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反馈。

**22.加强监督检查。**学校把执行本办法作为党风校风建设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定期督促检查，并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纳入校内巡察重要内容。组织部、人事处要把执行情况纳入干部管理和考核。财务处要加强审核，对于违反规定的开支不予审核、报销。审计处每年对各单位会议活动和公务接待等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学校党委和纪委要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要严查快办，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本办法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 中共华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建立一线规则的实施方案

华师委〔2019〕46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等会议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树牢一线规则意识，形成一线规则精神，根据教育部党组《关于在直属系统建立一线规则的意见》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就建立学校一线规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一、深入一线持续改进工作作风

**1.进一步强化工作要求。**结合校领导班子分工，每位校领导均明确联系学部、院系等一线教学科研单位，就相关工作开展，进一步强化与所联系单位工作交流。党员校领导除本人所在基层党支部外，要固定联系1个基层学生党支部或1个基层教工党支部，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所联系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或主题党日活动。持续完善校领导接待日制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落实师生接待日制度，每位班子成员原则上每学年参加2次师生接待日活动。

**2.进一步深化调查研究。**持续深化大调研工作开展，形成到一线掌握一手情况的工作要求，一线调研工作不走过场、不讲究形式、不浮在表面，通过“面对面”“零距离”摸实情、出实招。深化调查研究成果运用，在持续开展学校大调研工作成果运用的基础上，发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查研究工作成效，对照扎根一线，摸清基层堵点、痛点，了解基层所思所需工作要求，以调研问题的持续化解、工作程序的不断优化，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营造更加便捷和温馨的校园环境，切实提升师生员工的满意度，让深入一线的调查研究工作产生实实在在的成效。

**3.进一步推进工作落实。**学校领导干部靠前一步落实工作任务，更多地将工作协调放在现场、落在一线，更多地到一线召开现场办公

会议，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要求，推进工作责任落实。强化工作任务落实一线协调处置，对突发事件和苗头性问题，靠前一步、摸清情况、快速有效处置。学校领导干部要做到“人在一线”“思在一线”“心在一线”“干在一线”，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师生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牵头做好统筹协调，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 **二、前移一线提升管理服务能力水平**

**1.进一步强化岗位职责。**学校党政领导干部要强化岗位意识、强化工作职责，要一心扑在岗位上，融入工作中。校领导任职期间不兼任与分管工作或本人教学科研领域无关的职务，不参加与学校发展无关的社会活动，减少不必要的出访出差和会议活动，全身心投入学校教育教学各项工作。作为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课题）负责人同期主持的不超过1项。学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定期研究教学工作，党委书记、校长及分管校领导要经常性地研究本科教育工作，落实教育部党组提出的“八个首先”要求。

**2.重视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学校领导班子要更加重视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完善学校领导班子为师生上思政课工作安排，结合开学季、毕业季和相关重要时间节点，持续落实党委书记和校长为学生讲授思政课制度，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其他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讲授2个课时。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给教职工作一场思想政治理论或形势政策辅导报告。授课内容自己选题，讲义自己准备，结合自身体会谈真情实感。党委书记、校长，分管副书记、副校长每学期至少到思政课随即听课1次，每学年至少参与1次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以身作则推动思政理论课建设。

**3.建立联系师生具体制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经常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师

生。通过参加课堂听课及学业活动、主题党日团日、主题班会、社团活动、文体竞赛及本科生书院活动等，“面对面”接触学生。党委书记、校长和分管副书记、副校长每学年至少与辅导员、班主任、就业指导教师、群团干部代表等集体座谈1次。校领导班子成员每人固定“结对子”联系1个学生班级或1个学生宿舍或1个学生社团。

学校党政干部通过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校长助理、学生参议会、师生午餐会等平台，做到和学生常态化联系交流。机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多种形式与学生“面对面”交流沟通活动；院（系）级党组织结合实际形成工作机制，确保本单位党政负责人能够经常性与学生“面对面”交流沟通。进一步做好工作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对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情况做好工作记录。

**4.深入一线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调查研究工作，以问题为导向，结合学期工作要求，持续做好学校科研一线的实地检查和走访工作，深入实验室等科研一线发现问题，提出方案，解决问题。校长、分管校领导每月至少到科研一线实地调研走访1次。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经常深入教学、财务、后勤、基建、保卫、信息化、物业、交通、环卫等管理部门以及教室、实验室、食堂、学生宿舍、教工宿舍等实地调研走访，每月不少于1次，必要时现场办公。校长办公会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议题，要邀请学生代表列席。

### **三、坚守一线提升育人和科研实效**

**1.进一步落实人才培养责任。**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明确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生课程和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教学课时要求，建立并执行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依托学校书院制建设、菁英班人才培养，以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学业导师”制度，形成教师与学生日常交流和指导辅导新机制，构建灵活多样的进阶式学术训练和探究式研讨新模式。拓展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好创新创业学院，打造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器，在科创一线

提升学生创新创业水平。邀请知名企业运营管理人员和专家学者，走进课堂、走进学生，为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开展提供一线经验和切实指导。

**2.进一步聚力科学研究创新。**严格科研人员工作要求，发挥科研领军人才引领示范效果，树立科研工作标杆和表率。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要全身心投入攻关任务；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骨干，保障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投入研究工作一线。杜绝无实质性质工作内容的各种兼职和挂名。进一步完善科研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切实改变将科研项目和经费数量、论文、专利、奖项等过分指标化和目标化的倾向，努力营造师生聚力科研创新的良好氛围。

#### **四、加强一线规则实施工作保障**

学校党政干部深入一线联系师生员工，要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始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扎实开展好管理服务 work，推动教学科研等工作取得更大实效。各相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树立一线规则意识，进一步明确一线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要把深入一线工作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考核重要依据，把履行一线规则情况纳入干部述职述廉重要内容，纳入党员领导干部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纳入校、院（系）级党组织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指标体系，切实保障一线规则实施。

##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的典型案例

### 【有关数据】

#### 中央纪委发布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据

2012年12月八项规定实施至2013年底，查处问题2.4万余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0.76万余人，占处理人数的25%；2014年查处问题5.3万余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3万余人，占处理人数的33%；2015年查处问题3.6万余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约3.4万人，占处理人数的68%；2016年查处问题4万余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4.2万余人，占处理人数的73%；2017年查处问题5.1万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5万余人，占处理人数的70%；2018年查处问题6.5万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6.5万余人，占处理人数的71%；2019年查处问题13.6万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2.4万余人，占处理人数的64%；2020年1-9月查处问题9.5万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7.9万余人，占处理人数的57%。

年度	违反八项规定精神 问题数据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数	占处理人数 百分比
2012年12月至 2013年底	24521起	7692人	25%
2014年	53085起	23646人	33%
2015年	36911起	33966人	68%
2016年	40827起	42466人	73%
2017年	51008起	50069人	70%
2018年	65055起	65558人	71%
2019年	136307起	124723人	64%
2020年1-9月	95917起	79540人	57%

## 【典型案例】

###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典型案例

#### 1. 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

(1) 某直属高校办公室副主任吴某（副处级）违规赠送礼品礼金问题。

2014年2月、3月，吴某从学校办公室国内公务接待费中列支2.7239万元，购买领带、方巾、移动硬盘等礼品，赠送给校友以及在北京学习、挂职、借调的学校工作人员。

2015年12月，吴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被责令退还所有礼品费用。

(2) 某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邬某某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

2012年至2019年，邬某某先后多次收受该院学生食堂负责人刘某某、李某某赠送的礼金、购物卡。此外，邬某某还存在其他违纪行为。2019年6月，邬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责令退缴违纪所得。

(3) 某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工作处主任毕某某违规收受礼金礼品等问题。

2016年4月至6月，毕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先后两次收受某学生家长所送现金和红酒，并两次违规接受学生家长宴请。2017年1月，毕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责令退还违纪款。

#### 2. 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宴请

某直属高校副校长兼总务长王某（副厅级）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

2017年3月，中央巡视组在巡视中发现王某涉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问题线索。经查，王某于2016年10月宴请某公司负责

人葛某，餐费由王某分管的学校某科技园的下属企业报销。12月，王某接受与学校存在业务关系的北京某房地产评估公司董事长齐宴请，齐某系王某研究生同学。同月，王某应邀与分管部门的医学部、附属医院的7名下属聚餐，席间沟通了相关业务工作，餐费由附属口腔医院副院长罗某支付。2017年1月，王某接受现代农业学院院长邓某宴请，席间讨论了现代农业学院的建设用地、人才引进等问题，餐费由邓某支付。组织审查期间，王某向学校某科技园总裁陈某退还了宴请费用。2017年4月，王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3.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1) 某直属高校学生工作部部长邹某（正处级）、副部长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李某（副处级）、副部长王某（副处级）、副部长王某某（副处级）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

2013年2月至9月，该校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集体研究决定，先后8次给全校政工干部和部门内职工违规发放加班补助和节礼等，发放款物共记19.7432万元。李某、王某、王某某参与了集体决策，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4年10月，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领导班子被全校通报批评，邹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李某、王某、王某某被诫勉谈话。

(2) 某职业学院环境艺术学院院长李某违规发放奖金奖品问题。

2017年1月，某职业学院环境艺术学院院长李某，违规使用校企合作单位提供的经费，为干部职工发放奖金，并违规将学院办公用品充当奖品。2017年6月，李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某中等专业学校党总支书记、校长鱼某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和超范围报销活动费用问题。

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经鱼某审批同意，某中等专业学校违规向参加歌咏比赛的本校指导教师发放补助费11000元，违规向招生工作人员及分管领导发放通讯费19364.49元，违规向工会财务

人员发放补助 3720 元，超标准、超范围向学校教职员工发放运动会奖金、书画摄影制作大赛奖金共计 395556 元，超范围报销工会活动费用 18483.35 元，其中鱼某个人违规领取 5426.16 元。同时，鱼某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0 年 4 月，鱼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 4. 公款旅游以及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旅游活动安排

(1) 某直属高校哲学学院副教授李某违规组织公款国内旅游问题。

2013 年 8 月，该校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在北京组织召开“聚焦中国梦 深化教科研”学术研讨会。会后，李某公款安排 36 名与会代表赴承德旅游，共花费 3.56 万元，其中车费 1.4 万元、住宿费 1.62 万元、餐费 5400 元，所有费用均用公款报销。案发后，李某退还了全部违规报销费用。2017 年 4 月，李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某省属高校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兼党总支副书记刘某某借公务出访之机公款出境旅游等问题。

2017 年 9 月，刘某某借公务出访加拿大期间，擅自变更出访路线，借机游览观光；擅自增加出访地点，违规公款报销机票、住宿等费用合计 9615.9 元。2018 年 3 月，刘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资金被追缴。

(3) 某省属高校经济学院教师董某某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问题。

2017 年 6 月，董某某参加在厦门召开的全国高校某会议。期间，其缺乏组织纪律意识，未按规定参加会议和研讨，不请示报告，擅自乘船去鼓浪屿观光旅游。其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8 年 1 月，董某某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 5. 其他问题

(1) 某直属高校党委委员、经济管理学院院长陈某（正处级）办公用房超标问题。

2013 年以来，陈某在学校已为其配备院长办公室的情况下，仍占用学研中心教学科研用房作为办公场所，并在房内设置暗室，放置单人床等很多与教学科研无关的个人物品，将该科研用房打造成事实上的个人空间。2016 年 11 月，陈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某职业学院原党委书记李某某违规打高尔夫球问题。

李某某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多次占用上班时间打高尔夫球；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多次由他人支付费用打高尔夫球；2015 年至 2016 年，多次与管理服务对象(学院合作投资单位)负责人打高尔夫球。此外，李某某还存在其他违反廉洁纪律的问题。2017 年 6 月，李某某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将其退休待遇从正厅级降为副厅级(李某某已于 2016 年 11 月办理退休手续)。违纪款被收缴。

(内容素材：校纪委党风廉政与案件审理室；  
编辑：孙都；核稿：董盈盈；审定：顾红亮)

---

报：全体校领导、党委常委

发：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院系级党组织书记